

2023 年 7 月 2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

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

這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法改會秘書處**」）第三次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旨在告知各委員相關工作進展，並將重點放在法律適應化修改，這是該項檢討工作的主要部分，正獲優先處理。

背景

2. 法改會秘書處持續定期就香港成文法進行系統性檢討，有關工作主要涉及三個範疇：(a)法律適應化修改；(b)整合法律；以及(c)廢除過時的法律。法改會秘書處進行這項檢討工作，是為了令香港法例得以與時俱進，以配合香港在「一國兩制」憲制框架下作為現代法治社會的地位。

3. 鑑於法律適應化修改早應進行，故此這項複雜和艱鉅的工作繼續獲優先處理。¹ 正如法改會秘書處過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²所強調，負有政策責任的各負責政策局須作主導，負責向立法會提出修例建議，目標是在沒有不必要延遲的情況下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

4. 與此同時，法改會秘書處亦一直肩負以下角色：(a)管理整項檢討工作，包括檢視相關適應化修改建議是否可能有欠穩妥，或與另一負責政策局的修訂建議有所抵觸；(b)監察有關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以促使相關負責政策局及早發出草擬指示，從而盡早展開修例程序；以及(c)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作階段性的進展匯報。

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

5. 自上次於 2022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後，我們透過

¹ 要完成這項工作，就必須：(a)識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生效的成文法律匯編中某些條文或提述，該些條文或提述的解釋，現時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和附表 8 及 9，在為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進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化修改、限制及例外的情況下而作出；(b)然後再因應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對這些條文或提述作必要修訂，以適當反映相關政策局的政策原意。在這過程中，亦必須確保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均能夠反映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原意。

² 於 2022 年 5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2 月 5 日。

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取得了若干成果。³ 最終目標是盡快制訂整體立法時間表，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涵蓋有待處理的條例，以促使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早日完成。

6. 法改會秘書處與12個負責政策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緊密聯繫後，現確認在此階段已仔細檢視合共81條法例或附屬法例。⁴ 該81條已識別的法例或附屬法例載列於附件。隨着持續不斷取得進展，預期或會有更多條文、法例或附屬法例須就適應化修改進行檢視。

7. 在這 81 條法例或附屬法例之中，法改會秘書處現可先作以下匯報：

(a) **16**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相較截至法改會秘書處上次於2022年12月匯報時的七條）已經完成適應化修改，或已經以其他形式圓滿處理所引起的有關問題⁵：

(i) 《破產條例》（第6章）；

³ 在這過程中，法改會秘書處已考慮所牽涉的問題和各方，並取決於其複雜程度和相互關係，設法將之分為不同類別，以設定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的可行優先次序。

⁴ 即是除了上次於2022年12月匯報時已提及的合共76條法例或附屬法例外，另外再識別出五條法例或附屬法例。

⁵ 在最終可適當廢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8及9的有關釋義原則之前，會進行持續複查和最後篩查。

- (ii) 《破產規則》（第6A章）；
- (iii)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
- (i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 (v) 《勞資關係條例》（第55章）；
- (vi) 《領港（紀律研訊程序）規例》（第84B章）；
- (vii)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 (viii)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
- (ix) 《軍事設施禁區令》（第245B章）；
- (x) 《公安（航行器開行）令》（第245D章）；
- (xi) 《商船條例》（第281章）；
- (xii)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 (xiii)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xiv)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xv)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及

(xvi)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

(b) 七條法例或附屬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及《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中有待處理的條文，全部或部分擬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中作適應化修改；

(c) 法改會秘書處上次於2022年12月曾匯報預期有14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當中有待處理的條文，很可能會被納入多條相關負責政策局修訂現有法例或制定新法例的條例草案內，並計劃在2023/2024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作適應化修改。就這14條法例或附屬法例而言：

(i) 當中四條已作適應化修改；

(ii) 現正考慮其中七條當中有待處理的條文，是否適合包括在下一份《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

而連同其餘三條屬於此類別而有待處理的法例或附屬法例，相關負責政策局有意提出就另外多四條法例進行適應化修改的修訂，使現可望在2023/2024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作適應化修改的法例或附屬法例總數為七條；

- (d) 27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相較法改會秘書處上次於2022年12月匯報時的14條）當中有待處理的條文正獲或已獲認真考慮是否能夠包括在下一份《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而前提是須符合納入這類草案的先決條件⁶；
- (e) 七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相較法改會秘書處上次於2022年12月匯報時的11條，其中三條現時有機會藉着於2023/2024立法年度內提交的法例修訂而作適應化修改）當中有待作適應化的修改，或須提交專項修訂條例草案，但須就立法的優先次序作進一步的內部商議；及
- (f) 其他23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的適應化修改視為比較複雜，有待已識別出的問題先獲解決。

⁶ 一般而言，只有大致上屬於輕微、技術性以及無爭議的修訂（或廢除），方可納入俗稱的綜合條例草案內。

然而，務必注意個別法例或附屬法例的不同條文或部分或可屬於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

8. 換言之，在過去六個多月：

- (a) 已完成九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的有關工作；
- (b) 即使已檢視的法例或附屬法例總數增加了 5 條，有待作適應化修改的法例或附屬法例淨數已由 69 條減少至 65條；
- (c) 已制定較具體計劃，着手通過以下方式，對另外 11條法例或附屬法例進行適應化修改：(i)藉着相關負責政策局於 2023/2024 立法年度內提交的條例草案（如有需要，會提交複合條例草案，前提是如此行事會有助立法會能更集中地審議對不同但相關條例的修訂），或(ii)藉着將這些法例或附屬法例中有待處理的條文，包括在下一份綜合條例草案內（可望更節省和更有效運用立法時間）；及
- (d) 在不久將來，可能通過以下途徑進行適應化修改的法例或附屬法例的預計數目達至 39條：(i)實施《基本法》第二

十三條的工作；(ii)擬於 2023/2024 立法年度內提交的條例草案；以及(iii)下一份綜合條例草案。

9. 為取得上述成果，法改會秘書處一直積極努力，把各相關負責政策局及支援的政策局聯合起來，並與律政司相關法律科別聯繫。在這過程中，法改會秘書處亦曾與中央的相關機關代表會面，確保整體計劃循正確方向推展，並能盡早識別出複雜棘手的問題，務求及時解決。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在現有成果的基礎上乘勢推動有關工作。

10. 至於上文第 7(f)段所指的法例或附屬法例，則需要進一步持續努力，才可制定更具體的時間表，其原因與以往所匯報的大致相同，即：

- (a) 不同條例或附屬法例的個別條文互有關連，或某條文可能載有與一些其他法例相互參照的提述，而這些其他法例同樣須作適應化修改。因此，持應有的謹慎態度和盡應盡的努力是重要的，目的是確保各項適應化修訂建議彼此一致，同時又與現有法律相符，以確保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均能夠切實反映於1997年2月23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

條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原意；

- (b) 須先聽取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才可穩妥敲定適應化修改建議。正因為當局必先適當考慮從不同政策角度下提出的意見和妥為評估對運作方面的影響，所以需要更多時間於政府內部作進一步溝通，並仔細檢視所涉的複雜問題，才可在徵得所需的法律意見後作最終定案；及
- (c) 個別條文或提述的適應化修改，須諮詢中央或諮詢政府以外的人士或團體。事實上，多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已經諮詢中央或正在諮詢中央。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積極跟進其餘法例或附屬法例，好讓當局能及早進行諮詢。至於已展開諮詢過程的事宜，則須充分考慮目前接獲的回饋，以制定、改進或敲定適應化修改建議。

11. 我們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對於確立主次先後，以便擬定確切而符合現實情況的立法時間表這方面的實效，經實踐後獲驗證，而對於穩步推展上述工作來說亦然。因此，我們會秉持同一方式，以提高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速度和效率。

未來路向

12. 掌握有關進展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是法改會秘書處在這項檢討工作中持續履行的職責。雖然法律適應化修改獲得優先處理，但有關識別可能應廢除的過時法律方面的檢討工作亦正在進行。到目前為止，隨着推行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同時，已有最少 11 條法例或附屬法例或當中的過時條文經識別為過時，而其中 8 條⁷已予以廢除。

13. 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展，以確保檢討工作關於法律適應化修改的部分能夠及時完成，避免不當延遲。儘管如此，在負責政策局能夠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立法計劃之前，法改會秘書處不能預先代為公告。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23 年 7 月

⁷ 分別是《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綜合）令》（第 115G 章）、《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開放中心）規則》（第 115H 章）、《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離港中心）規則》（第 115I 章）、《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第 115M 章）、《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指定）令》（第 115N 章）、《入境（越南船民）（石鼓洲羈留中心）規則》（第 115P 章）及《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B 章）。這些附屬法例（或當中的條文）由 2023 年第 46 至 53 號法律公告廢除。

負責政策局須檢視的法例一覽表

I. 已經完成適應化修改（或已經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者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1.	第 6 章	《破產條例》	第 38 及 127 條	已藉《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	第 6A 章	《破產規則》	第 5 條	已藉《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	第 16 章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6 條	已藉《家事訴訟程序條例》（2023 年第 1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4.	第 32 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68E 條	已藉《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	第 55 章	《勞資關係條例》	第 35 至 37 條	已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中加入有關對尚未實施的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的備註
6.	第 84B 章	《領港（紀律研訊程序）規例》	第 5 條	已藉《2022 年領港（修訂）條例》（2022 年第 12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7.	第 174 章	《生死登記條例》	第 20 條	已藉《2023 年生死登記（修訂）條例》（2023 年第 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8.	第 179 章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0、49、55 至 58 及 62 條	已藉《家事訴訟程序條例》（2023 年第 1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9.	第 245B 章	《軍事設施禁區令》	附表 1	負責政策局已確定有關提述符合現行憲制秩序及反映現況
10.	第 245D 章	《公安（航行器開行）令》	附表	負責政策局已確定有關提述符合現行憲制秩序及反映現況
11.	第 281 章	《商船條例》	第 34A 至 34D 條	已視乎情況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中標識為「已期滿失效而略去」或「已失時效而略去」
12.	第 313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2 條	負責政策局已確定有關提述符合現行憲制秩序及反映現況
13.	第 368 章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第 3、16、20 及 21 條	已藉《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0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4.	第 370 章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第 2 至 5、11 至 17、19、21 至 23、25 至 29、34 及 42 條	已藉《2023 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5.	第 429 章	《父母與子女條例》	第 2、6、12 及 16 條	已藉《家事訴訟程序條例》（2023 年第 1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6.	第 436 章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多條條文	整條條例已被《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2023 年第 18 號條例）廢除

II. 已經就適應化修改展開立法程序，但尚未完成者

	章號	法例標題	提出所需修訂或廢除建議（或將所需修訂或廢除建議提交省覽）的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	進展
無	-	-	-	-

III. 正就適應化修改制訂政策決定者，或如需予修訂或廢除，正有待就適應化修改展開立法程序者

	章號	法例標題
17.	第 4 章	《高等法院條例》
18.	第 8 章	《證據條例》
19.	第 9 章	《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
20.	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21.	第 21 章	《誹謗條例》
22.	第 23 章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23.	第 30 章	《遺囑條例》
24.	第 46 章	《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25.	第 57 章	《僱傭條例》
26.	第 76 章	《信託承認條例》

	章號	法例標題
27.	第 94 章	《孤寡撫恤金條例》
28.	第 98 章	《郵政署條例》
29.	第 106 章	《電訊條例》
30.	第 107 章	《電車條例》
31.	第 115 章	《入境條例》
32.	第 115A 章	《入境規例》
33.	第 115D 章	《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
34.	第 122 章	《核數條例》
35.	第 177A 章	《人事登記規例》
36.	第 188 章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37.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38.	第 221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39.	第 221D 章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40.	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41.	第 232 章	《警隊條例》
42.	第 237 章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43.	第 240 章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44.	第 252 章	《權利的強制執行（延展期限）條例》
45.	第 257 章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46.	第 272 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47.	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
48.	第 284 章	《失實陳述條例》
49.	第 290 章	《領養條例》

	章號	法例標題
50.	第 300 章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51.	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52.	第 314 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53.	第 319 章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54.	第 332 章	《職工會條例》
55.	第 336 章	《區域法院條例》
56.	第 338 章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57.	第 347 章	《時效條例》
58.	第 354 章	《廢物處置條例》
59.	第 358 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
60.	第 360 章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61.	第 369 章	《商船（安全）條例》
62.	第 377 章	《民事責任（分擔）條例》
63.	第 400 章	《噪音管制條例》
64.	第 414 章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65.	第 415 章	《商船（註冊）條例》
66.	第 434 章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67.	第 437 章	《外地法團條例》
68.	第 460 章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69.	第 469 章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70.	第 474 章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71.	第 478 章	《商船（海員）條例》
72.	第 479 章	《核材料（關於運輸的法律責任）條例》

	章號	法例標題
73.	第 484 章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74.	第 498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
75.	第 500 章	《航空運輸條例》
76.	第 520 章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77.	第 521 章	《官方機密條例》
78.	第 605 章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79.	第 1023 章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
80.	第 1034 章	《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
81.	第 1055 章	《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